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28X20263404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商（乙方）： 南宁市春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春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春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 [2026]15170 号-005	希沃 FH86EA 触控一体机	希 沃/seew o	FH86E A	产地:广州市,品牌: 希沃/seewo,CPU型 号:i5,型号:FH86EA, 屏幕尺寸:86寸,颜 色分类:黑,内存容 量:15/8G/256G	2	套	34480.00
2	广西政采 [2026]15170 号-006	希沃 FH75EA 触控一体机(配 套移动支架)	希 沃/seew o	FH75E A	产地:广州市,品牌: 希沃/seewo,CPU型 号:i5,硬盘容 量:256G,型 号:FH75EA,屏幕尺 寸:75英寸,颜色分 类:黑色,内存容 量:8GB	2	套	18430.00
3	广西政采 [2026]15170 号-001	隆钢 GD-0162Y 教师椅 办公椅	隆钢	GD- 0162Y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 区南宁市,品牌:隆 钢,型号:GD-0162Y, 颜色分类:黑色,产 品尺寸(长*宽* 高) (mm):1080*500*560 mm	2	把	360.00
4	广西政采 [2026]15170 号-002	隆钢 GD-0057J 演讲台	隆钢	GD- 0057J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 区南宁市,品牌:隆 钢,型号:GD-0057J, 颜色分类:定制色, 产品尺寸(长*宽* 高) (mm):1400*820*100 0mm	2	张	1899.00
5	广西政采 [2026]15170 号-003	隆钢 GD-0146Y 学生椅 电脑椅	隆钢	GD- 0146Y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 区南宁市,品牌:隆 钢,型号:GD-0146Y, 颜色分类:定制色, 产品尺寸(长*宽* 高) (mm):870*670*520 mm	108	把	189.00

6	广西政采 [2026]15170 号-004	隆钢 GD-0361L- P 三人电脑桌	隆钢	GD- 0361L-P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品牌:隆 钢,型号:GD-0361L- P,颜色分类:定制色, 产品尺寸(长*宽* 高) (mm):2400*600*750 mm	36	张	780.00
合同总价(元)		15883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15170号-001	办公椅	2	72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2	广西政采[2026]]15170号-002	其他台、桌类	2	3798.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3	广西政采[2026]]15170号-003	桌前椅	108	20412.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4	广西政采[2026]]15170号-004	其他台、桌类	36	2808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5	广西政采[2026]]15170号-005	触控一体机	2	6896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6	广西政采[2026]]15170号-006	触控一体机	2	3686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本项目为阶段性付款,签订合同后14个自然日内甲方进行对公转账支付3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的7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起请款函,甲方需在14个自然日内进行对公转账支付剩余70%采购款.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前,乙方 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2%履约保证金，项目正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项目无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30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4、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5、收货人：唐燕雯老师；联系方式：13878836537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红岭大道588号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西区

7、

（1）交付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30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西区，甲方指定地点。

（3）所有货物要求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乙方交付的所有设备是全新未拆封的产品。

（5）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

（6）为甲方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甲方指定。

（7）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4小时内应到达现场。

（8）乙方须遵守交货单位出入规定，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乙方需自行清理至垃圾清理地点。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春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明材料。

(8) 验收时甲方对家具进行对照技术参数逐项检测，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根据项目内容进行检测，检验结果不合格的 或不符合技术参数的不予验收并做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 1、货物质保期为3年，自 交付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5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 (1) 质保期3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产品有质量问题的，乙方须上门更换。
- (2) 质量保证:要求原厂全新正品，原厂质保。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
- (3) 乙方报价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内容进行逐项报价，投标产品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视为无效报价，甲方将不予确认成交，并按规定对乙方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罚，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报价包含所有设备 物品、系统软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服服务，税金以及升级改造或更换原有设备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等不能侵害第三方的权益，乙方单方造成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并终止项目合同。
- (2) 双方有责任对项目的资料及成果保密，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未经允许均不得私自复印、复制、拷贝、发送或转让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 (1) 因乙方原因逾期10日未交付合同货物或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没收项目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如有），按乙方违约收取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进行追偿。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5日内负责 更换或补充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竞标时响应的需求参数、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约定履行义务，如在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的售后服务申请后未按要求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每次1000元的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累计3次（含）不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4)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及担保费、赔偿金、差旅费、公证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罚款或罚金等在内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对第三方支付赔偿和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0771-5755899](tel:0771-5755899)；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0771-5309285](tel:0771-5309285)；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0771-5339851](tel:0771-5339851)。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春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春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春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1)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产品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产品应满足参数表参数及要求，满足，否则作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4) 本项目家具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参考采购参数的图片颜色和样式相同，乙方在确定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需送学生电脑桌、学生椅、教师椅、讲台成品样品各一套给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批量生产。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 15 号](#)

电话：[0771-31533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04857050700659](#)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南宁市春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59号9栋5号房](#)

电话：[0771-5755899](#)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号：[800053735411188](#)

签订日期：